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所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新海環保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概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Ocean Gree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環保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2)

須予披露的交易

收購深圳市寶潤燃氣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3
董事會函件	4-12
附錄 – 一般資料	13-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根據協議，買方從賣方甲及賣方乙購買深圳寶潤之全部權益
「協議一」	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方與賣方甲簽訂協議，買方購買由賣方甲實益擁有深圳寶潤80%的權益
「協議二」	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方與賣方乙簽訂協議，買方購買由賣方乙實益擁有深圳寶潤20%的權益
「協議」	指	協議一及協議二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海環保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協議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定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者」	指	任何人士或公司，其最終利益擁有人為獨立，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液化氣」	指	液化石油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香港除外
「中國會計法原則」	指	中國內一般接受的會計原則
「買方」	指	新海能源(珠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價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寶潤」	指	深圳市寶潤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甲」	指	深圳市中科財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最終擁有人為中國科技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由17位股東擁有，(以董事所信，其中多數為國有企業)及北京惠德科貿中心，一國有企業員工集體制股份公司，為獨立第三者

釋 義

「賣方乙」	指	深圳市基業隆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最終擁有人為樂小英及韓潔，為獨立第三者
「賣方」	指	賣方甲及賣方乙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人民幣換算為港幣乃根據約人民幣1.04元兌港幣1元的兌換率。該項換算並不構成金額兌換成或應兌換成該等金額之陳述。



NewOcean Gree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環保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2)

執行董事：

岑少雄 (主席)
趙承忠 (董事總經理)
胡匡佐
岑子牛
岑濬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永燦
張鈞鴻
馬文海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謝斐道393號
新時代中心20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的交易

收購深圳市寶潤燃氣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

1.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宣佈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新海能源(珠海)有限公司分別與賣方甲及賣方乙簽訂兩份協議(協議日期均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但合法生效日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根據協議一,買方有條件地同意以人民幣22,000,000元(約港幣21,154,000元)之現金代價向賣方甲購買深圳寶潤80%權益。根據協議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以人民幣13,600,000元(約港幣13,077,000元)之現金代價向賣方乙購買深圳寶潤餘下20%權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賣方甲及賣方乙之最終權益者乃獨立第三者，並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協議一及協議二之代價乃經由公平磋商及按本公司、賣方甲及賣方乙之間的一般商業原則釐定。

綜合收購之原因及利益，董事會認為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而該收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條例第14.06(2)條，由於收購之應用百分比率多於5%但少於25%，收購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本通函的主要目的乃旨在向股東提供協議的進一步資料。

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協議

協議的簽訂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是次收購牽涉國有資產之轉移，協議一之條款需獲得深圳國際高新技術產權交易所的鑑證肯定(於以下「2.3代價」陳述)及協議二需由深圳國際高新技術產權交易所見證後才能合法生效。

上述深圳國際高新技術產權交易所之鑑證／見證程序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完成。

2.1 訂約方

協議一

- (a) 賣方甲，為獨立第三者；及
- (b) 買方

協議二

- (a) 賣方乙，為獨立第三者；及
- (b) 買方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賣方甲及賣方乙之最終權益者乃獨立第三者，並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2.2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協議一，買方有條件地同意向賣方甲購買深圳寶潤80%之權益。

根據協議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向賣方乙購買深圳寶潤餘下20%之權益。

2.3 代價

收購總代價為人民幣35,600,000元（約港幣34,231,000元），將以現金支付。本公司擬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協議一及協議二之代價乃經由公平磋商及按本公司與賣方甲及賣方乙之間的一般商業原則釐定。

協議一

協議一之代價為人民幣22,000,000元（約港幣21,154,000元），乃參照深圳寶潤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的經審核資產淨值（根據中國會計法原則）人民幣16,989,000元（約港幣16,336,000元）作釐定。

當本公司收到由賣方甲提供之有關證明文件，如商業營運執照及經有關政府部門批核及准許經營液化氣業務的有關證明文件（屬於審慎調查中本集團所要驗證其股權轉讓有效合效性之其中一部份），有關股權轉讓之程序及文件需經深圳國際高新技術產權交易所鑑證，並獲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接納後，買方將支付人民幣18,000,000元（約港幣17,308,000元）予賣方甲。人民幣4,000,000元（約港幣3,846,000元）之餘款將待深圳

董事會函件

市寶安管道燃氣有限公司(一獨立第三者)把位於深圳市松崗區深圳寶潤現有經營使用之土地產權正式轉讓予深圳寶潤後支付。上述之轉讓乃為深圳市寶安區管道燃氣有限公司與深圳寶潤之間的重組協定中之最後環節。

董事預期有關以上之審慎查證及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之審批程序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完成。

深圳寶潤對於以上之土地產權轉讓不需支付任何附加代價，董事預期有關土地產權轉讓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完成。

協議二

協議二之代價為人民幣13,600,000元(約港幣13,077,000元)。

董事認為有需要對深圳寶潤取得全部控制權(在以下章節「3. 有關本集團及深圳寶潤之資料」詳細解釋)。因此，對收購深圳寶潤餘下之20%權益之代價是與賣方乙按公平原則分開磋商，並根據深圳寶潤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及對取得深圳及東莞區銷售及分銷液化氣市場的前景上作出。

完成後，買方將支付人民幣13,600,000元(約港幣13,077,000元)予賣方乙。

董事基於下列陳述的收購原因及利益後認為協議中的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2.4 協議之先決條件

協議一

協議一之完成取決於下列先決條件：

- (a) 買方進行對深圳寶潤在法律上、財務上、稅務上、業務上及顧客基礎上作審慎查證並取得滿意結果，並且賣方甲需提交下列文件予買方：
 - (i) 深圳寶潤董事會及其股東授權簽訂協議一之證明文件；
 - (ii) 深圳寶潤財務報告及營業執照；及
 - (iii) 所有有關的政府機構部門或其他中國執法機關對深圳寶潤在中國廣東省經營液化氣分銷的同意書或批准書，並需具有中國法律意見書以確認該等文件的法律有效性及執行性；及
- (b) 由賣方甲所委任的深圳寶潤董事需正式辭任。

董事預期上述之先決條件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底完成。協議一之完成並不是取決於協議二中購買深圳寶潤20%權益之完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沒有任何一項以上先決條件已完成。

協議二

協議二之完成乃取決於協議一中購買深圳寶潤80%權益之完成。

如有任何一賣方違反協議，買方可終止協議，該賣方需於終止協議通知日起計五天內退回買方已支付之金額及賠償該已支付金額之10%。如買

董事會函件

方違反協議，賣方可終止協議及，買方需於終止協議通知日起計五天內，支付賠償予賣方，該金額為已付款項的10%。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深圳寶潤2位董事由賣方乙委任，並需於協議完成時辭任。

如上述之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或之前符合及達成，收購協議將會撤銷。

3. 有關本集團及深圳寶潤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液化氣的銷售和分銷及物業、機器和設備之租賃業務。

為拓展及擴大本集團之液化氣業務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本集團加強在中國地區尋找有關項目之投資機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中期，賣方甲透過深圳國際高新技術產權交易所掛牌有意出售深圳寶潤之股權。在深圳及東莞經過一番調查，本集團接觸到深圳寶潤之賣方並洽談有關出讓深圳寶潤之可能性，最終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成並簽訂協議。

深圳寶潤主要在深圳從事液化氣的儲倉、包裝、批發及零售業務。深圳寶潤截至二零零三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止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十個月止，根據經審核之財務結果(根據中國會計法原則)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止		十個月止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營業額	134,391,455.96	132,010,021.79	131,355,977.96
淨虧損	(881,347.05)	(1,529,143.19)	(3,399,209.31)

董事會函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總資產	25,322,616.49	22,387,327.30	20,888,394.32
總負債	1,217,233.03	1,999,100.24	3,899,376.57
淨資產	24,105,383.46	20,388,277.06	16,989,017.75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十個月止，深圳寶潤確認一項約人民幣2,200,000元虧損，此金額為於早前沒有進行攤銷的開辦費。撇除以上支出，深圳寶潤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十個月所錄得的虧損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約。

深圳寶潤雖部份因為經營不善之原故，如高營運及物料成本引致連續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止及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十個月止錄得虧損，考慮到 (i) 收購寶潤將加快擴展本集團在深圳／東莞區之業務；(ii) 透過節省成本方法例如大量採購以達致經濟成本效益及透過有效之物流安排以節省成本，以減低深圳寶潤的營運開支；及(iii) 利用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以達致最佳的成本效益，董事有信心憑著對經營液化氣分銷的專業管理經驗，本集團能把深圳寶潤之業務扭轉。此外，協議完成後，深圳寶潤之所有董事將會辭任。

以董事所知悉，賣方甲為一投資控股公司而其主要業務為房地產投資，賣方乙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持有深圳寶潤20%權益。

4. 進行收購之原因及利益

於截至二零零三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深圳寶潤分別在兩個年度中售出約38,800噸及31,700噸液化氣。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十個月止，深圳寶潤售出約30,000噸液化氣。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最新數字，深圳及東莞於二零零零年擁有超過共13,450,000的人口。有鑑於中國沿海地區經濟持續發展，生活於農村的人口遷移向城市工作。考慮到深圳經濟特區由一九八零年開始已首先發展並逐步擴展至寶安／東莞區，但公共基礎建設(如液化氣管道)並不能配合

董事會函件

發展或連接至商業及住宅區。故此，大眾仍然著重倚靠瓶裝液化氣之供應運送到各商業及住宅區。此外，深圳寶潤位於深圳及東莞之間，其位置處於民居及重工業區。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深圳寶潤擁有潛在的增長及發展空間。

董事會知悉向賣方乙購買深圳寶潤20%之權益所支付之價格乃高於向賣方甲購買80%之權益。考慮到本公司仍能控制深圳寶潤董事會（假設只有協議一完成），董事會為了 (i) 鞏固本集團在深圳及東莞銷售及分銷瓶裝液化氣的市場佔有位置；(ii) 利用其現有銷售及分銷網絡以體現經濟效益；(iii) 享受其業務營運之潛在增長前景；及(iv) 利用本集團對分銷液化氣業務的經驗及管理專業，及(v) 避免與深圳寶潤少數股東發生任何潛在衝突或分歧，以致阻礙深圳寶潤將來之營運業務發展，是有必要取得深圳寶潤所有權益及獲得全面控制，讓本集團能有效地展開對深圳寶潤之營運業務作重新改造。

董事認為穩固地控制深圳寶潤能使本集團踏出策略性的一步，並有信心能改善深圳寶潤的營運效率。董事認為獲得深圳寶潤之全面控制比支付深圳寶潤少數股東額外收購溢價更為有利。

5. 可能出現的財務影響

在協議完成後，深圳寶潤將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深圳寶潤之財務業績將會合併入本集團中。

鑑於此項收購將以現金支付，並根據深圳寶潤的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協議完成後並不會為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帶來重大影響。

董事相信收購為本集團帶來利潤基礎，但實際影響將取決於協議完成後，深圳寶潤的業務表現。鑑於 (i) 深圳及東莞區的人口持續增長，(ii) 其位於兩個人口稠密的地區，並由深圳擴展至東莞的市場覆蓋潛力；及 (iii) 收購代價

董事會函件

將以現金支付(相對於發行股票作為代價會攤薄本集團股東之每股盈利相反)，董事會相信此項收購為有效的策略性收購、並使本集團能快速打入深圳及東莞的瓶裝液化氣市場，擴大本集團將來的整體潛在盈利能力。

6. 一般事項

閣下務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新海環保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岑少雄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此等所知乃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董事之股份權益及購買股份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任何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之權益；或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中之權益；或 (iii) 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岑少雄	實益擁有人	20,811,779	4.32
胡匡佐	其他 (附註)	6,660,631	1.38
岑子牛	其他 (附註)	1,332,126	0.28
岑濬	其他 (附註)	19,981,893	4.15

附註：該等權益乃指有關董事在海聯控股有限公司（「海聯」）所持有之133,212,621股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岑濬、岑濬之弟、岑濬之母、胡匡佐及岑子牛分別持有海聯15%、15%、64%、5%及1%權益。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每股認購價 (港幣)	相關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岑少雄	實益擁有人	1.30	3,000,000	3,000,000
	家族權益 (附註)	1.00	3,500,000	3,500,000
岑子牛	實益擁有人	1.30	3,000,000	3,000,000
胡匡佐	實益擁有人	1.00	1,000,000	1,000,000

附註：3,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被視為唐小明之配偶岑少雄以家族權益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若干董事代表本集團按照合法有效的書面信託聲明，代表本公司以信託形式而於若干附屬公司持有之代理人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以及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以及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立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及以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直接或

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a)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份比
唐小明	以公司權益擁有 (附註1)	133,212,621	27.66
	家族權益 (附註2)	20,811,779	4.32
謝清海	以公司權益擁有 (附註3)	53,799,000	11.17
任德章	以公司權益擁有 (附註4)	30,000,000	6.23

附註：

- 133,212,621股股份由海聯持有。
- 20,811,779股股份乃被視為岑少雄之配偶唐小明以家族權益擁有。
- 35,124,000股股份由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惠理」)所管理之Value Partners A Fund持有；而18,675,000股股份由惠理持有。謝清海擁有惠理31.82%權益，並因而被視為惠理之控股股東。
- 30,000,000股股份由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本匯」)持有。任德章擁有本匯100%權益，並因而被視為本匯之控股股東。

(b) 購股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每股認購價 (港幣)	相關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唐小明	實益擁有人	1.00	3,500,000	3,500,000
	家族權益 (附註)	1.30	3,000,000	3,000,000

附註：3,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乃由唐小明之配偶持有，並因而被視為由唐小明以家族權益持有。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或受到針對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現有或擬訂立在一年內仍然存續或本集團在一年內不可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6.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地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需要披露。

7.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秘書為胡匡佐先生，彼擁有逾十年的執業律師經驗。
- (b)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胡業佳先生，彼擁有專業會計師之資格。
- (c) 本公司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位於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 (d)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e) 本通函中英文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